

國立高雄大學一一四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標準表

人文社會科學院

- 西洋語文學系
-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 建築學系
- 東亞語文學系

法學院

- 政治法律學系
- 財經法律學系

管理學院

- 應用經濟學系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財務金融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理學院

- 應用數學系
- 應用化學系
- 生命科學系
- 應用物理學系

工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註1：運動競技學系、法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不接受轉系申請。

註2：根據國際專修部招生簡章規定，透過國際專修部入學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不得申請轉系，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1年後，得於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申請轉系(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建築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物理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系所別	西洋語文學系	
轉入名額 (得不足額錄取)	轉二	5名
	轉三	12名
申請資格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選修大一「英語會話與閱讀」課程上、下學期學年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大一生未修習下學期課程者，僅參照上學期成績。 3. 對本系志趣深厚，且已先選本系文學類或語言學類專業課程成績優良者，亦得申請轉系，不受第2點規定限制。	
應繳交資料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英文自傳及讀書計劃(兩頁為限)。 4. 英檢證明。	
審查方式	1. 書面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面試。	
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無	
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另行公佈。	
備註	聯絡電話：07-5919262；聯絡人：謝大翔小姐	

系所別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轉入名額 (得不足額錄取)	轉二	7名
	轉三	11名
申請資格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對本系志趣深厚，認同本系教學目標，對運動健康休閒領域有興趣者，且成績優良者。	
應繳交資料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審查方式	1.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筆試。	
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另行公佈。	
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另行公佈。	
備註	聯絡電話：07- 5919267；聯絡人：蕭小姐	

系所別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轉入名額 (得不足額錄取)	轉二	6名
	轉三	7名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30%。 3. 申請轉入二年級者，需先修習本系一年級任三門必修課程成績達 70 分，且對本系志趣深厚者。 4. 申請轉入三年級者，需先修習本系基本造型構成(一)、基本造型構成(二)、基礎雕塑(一)、基礎雕塑(二)、創意設計(一)、創意設計(二)，共六門必修課程成績達 60 分，且對本系志趣深厚者。 	
應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無	
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另行公佈。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絡電話：07-5919271 ；聯絡人：林小姐 2. 本系在籍學生，畢業前必須取得系訂專業能力模組證明書至少兩張，或專業能力學程證明書至少一張，以資證明個人已具備基礎專業能力，學生報考時請慎重考慮。 	

系所別	建築學系	
轉入名額 (得不足額錄取)	轉二	4名
	轉三	不收三年級
申請資格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對建築學領域學習有強烈興趣者。	
應繳交資料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學習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例如：作品集等。	
審查方式	書審：50% 面試：50% 繳交資料所指的學習計畫，建議針對像是建築、都市空間…等現象觀察或發現議題，提出個人看法或見解進行撰寫。	
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無	
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另行公佈。	
備註	一、聯絡電話：07-5919387；聯絡人：林小姐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五年，學生入學後需從建築設計(一)開始修課，且建築設計(一)至建築設計(十)有擋修規定，學生報考時請慎重考慮。	

系所別	東亞語文學系	
轉入名額 (得不足額錄取)	轉二	日語組:2名、韓語組:2名、越語組:2名
	轉三	日語組:3名、越語組:4名
申請資格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轉系辦法之規定。 2. 在學期間任一學期總成績平均分數達75分，或所就讀班級總成績排名前30%以內者。 3. 對本系志趣深厚，認同本系教學目標，且對東亞語言及東亞文化有興趣者。	
應繳交資料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申請理由書。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審查方式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無	
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1. 面試。 2. 使用該語言口試，不能使用中文。 3. 時間及地點另行公佈。	
備註	聯絡電話：07-5919761；聯絡人：吳小姐 ※同年級各組間之錄取名額得依面試結果流用。	

系所別	政治法律學系	
轉入名額	轉二	7名
	轉三	11名
申請資格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30%以內者。 3. 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不受第2點規定之限制：(1)對本系志趣深厚，且已先選本系必修或選修課程成績優良者，得申請轉入二年級。(2)申請轉入三年級者，需先修習本系一、二年級必修學分達16(含)學分以上，且成績及格。	
應繳交資料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其依申請資格第3點者，應附志向說明書。	
審查方式	1. 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	無	
口試科目及時間地點	另行公佈。	
備註	聯絡電話：07-5919293；聯絡人：蘇小姐	

系所別	財經法律學系	
轉入名額 (得不足額錄取)	轉二	6名
	轉三	2名
申請資格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35%以內者。 3. 對本系志趣深厚，且已先選本系必修法律相關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者，亦得申請轉系，不受第2點規定限制。	
應繳交資料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審查方式	1. 資料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口試、筆試。	
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	另行公佈。	
口試科目及時間地點	另行公佈。	
備註	聯絡電話：07-5919298、5919299；聯絡人：鍾小姐	

系所別	應用經濟學系	
轉入名額 (得不足額錄取)	轉二	9名
	轉三	13名
申請資格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班排前50%以內者或選修本系開授之經濟學原理(一)或(二)成績及格者。	
應繳交資料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審查方式	1. 資料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口試、筆試。	
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另行公佈。	
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另行公佈。	
備註	聯絡電話：07-5919318；聯絡人：陳小姐	

系所別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轉入名額 (得不足額錄取)	轉二	企業管理組：4名、工業管理組：4名
	轉三	企業管理組：3名、工業管理組：11名
申請資格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期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60%以內。 3. 對本系志趣深厚，且已先選修本系課程成績優良者，得不受第2點限制。	
應繳交資料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前一學期班級排名證明。 3. 自傳(含就讀意願說明)。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無	
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視需要另行公佈。	
備註	聯絡電話：07-5919429；聯絡人：曾小姐	

系所別	財務金融學系	
轉入名額 (得不足額錄取)	轉二	5名
	轉三	不接受申請
申請資格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五分之一以內者。 3. 對本系志趣深厚，且已先選修本系課程成績優良者，得不受第2點限制。	
應繳交資料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系排名證明單。	
審查方式	1. 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資料審查通過者進行學生口試。	
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無	
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視需要另行公佈。	
備註	聯絡電話：07-5919331；聯絡人：吳小姐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	
轉入名額 (得不足額錄取)	轉二	5名
	轉三	5名
申請資格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二分之一內者。 3. 對本系志趣深厚，且已選修本系課程成績優良者，將予優先考慮，得不受第2點限制。	
應繳交資料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審查方式	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無	
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無	
備註	聯絡電話：07-5919326；聯絡人：陳小姐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	
轉入名額 (得不足額錄取)	轉二	8名
	轉三	13名
申請資格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應繳交資料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志向說明書。	
審查方式	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無	
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基礎數學。 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備註	聯絡電話：07-5919345；聯絡人：黃小姐	

系所別	應用化學系	
轉入名額 (得不足額錄取)	轉二	5名
	轉三	5名
申請資格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選修「普通化學」課程成績及格者，或選修本系其它化學必修課程成績及格者。	
應繳交資料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及普通化學成績證明。 3. 志向說明書。 4. 普通化學任課教師推薦函，或選修本系課程之任課教師推薦函。	
審查方式	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無	
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另行公佈。	
備註	聯絡電話：07-5919351、5919349；聯絡人：黃小姐、楊小姐	

系所別	生命科學系	
轉入名額 (得不足額錄取)	轉二	8名
	轉三	10名
申請資格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應繳交資料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志向說明書。 4. 導師推薦函。	
審查方式	1. 資料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口試、筆試。	
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普通生物學。 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另行公佈。	
備註	聯絡電話：07-5919406；聯絡人：劉先生	

系所別	應用物理學系	
轉入名額 (得不足額錄取)	轉二	5名
	轉三	5名
申請資格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應繳交資料	1. 轉系申請書。 2.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審查方式	系主任負責審查本系轉系/轉所學生資格並公告面試日期，於系務會議進行面試。	
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無	
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系主任負責審查本系轉系/轉所學生資格並公告面試日期，於系務會議進行面試。	
備註	聯絡電話：07-5919355~6；聯絡人：陳先生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	
轉入名額 (得不足額錄取)	轉二	10名
	轉三	10名
申請資格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每學期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五分之一以內。 3. 對本系志趣深厚，且已先選本系課程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亦得申請轉系，不受第2點規定限制。	
應繳交資料	1. 轉系申請書。 2.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及各學期之名次證明。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1. 微積分。(二年級) 2. 工程數學。(三年級) 3. 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無	
備註	聯絡電話：07-5919372；聯絡人：陳小姐	

系所別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轉入名額 (得不足額錄取)	轉二	8名
	轉三	7名
申請資格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應繳交資料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志向說明書。	
審查方式	1.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口試。	
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無	
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另行公佈。	
備註	聯絡電話：07-5919378 ；聯絡人：吳小姐	

系所別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轉入名額 (得不足額錄取)	轉二	5名
	轉三	5名
申請資格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已先選本系課程成績優良者，將予優先考慮。	
應繳交資料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導師推薦函。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無	
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	另行公佈。	
備註	聯絡電話：07-5919276 ；聯絡人：李小姐	